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5年[●]有條件獲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有條件獲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6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6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或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特別條文，則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本公司不會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附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委任經理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會制定並且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作出而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作為離職補償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任何金額的付款，或作為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但任何該等財務資助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提供。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的股東或於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通過一般通告申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通過自身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提案；
- (iv) 關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將有權以一般酬金形式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就有關金額作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長短按比例收取酬金。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的差旅費，或因開展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會可向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

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自不早於送達有關選舉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的期間（至少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B.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E. 倘若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若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選任以來留任時間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應考慮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持有人四分之三的股票權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經適當更改後適用於所有此類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其中：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量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已發行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回購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更改或廢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的金額及分拆股份應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
- (d)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數額；
- (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因此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及
- (f) 將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款的股份。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所需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妥為發出及倘進行投票表決，則在計算多數票數時，須考慮每名股東有權獲得的票數；或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所需的大多數票」指(a)就(i)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ii)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及(iii)批准修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特別決議案而言，佔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票；及(b)就所有其他特別決議案而言，佔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

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雖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本公司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當中例子為股東在進行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本公司股東除外）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有關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授予會議表決權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受委代表權的董事。

由一名人士以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表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釐定的電子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倘按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按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除年內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任何兩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請求召開且決議案可加入會議議程，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投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按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請求召開，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接著正式召開將於下個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審計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董事會須促使所有該等賬冊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而審計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審計師，則在任的審計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員工、高級人員或員工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委任審計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審計師的任命、罷免及酬金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罷免該審計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新審計師於餘下任期內行使其職責。

2.11.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告須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召開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會議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及該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的並經董事會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進行。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交易所批准除外）。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且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為員工所發行且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及
- (d)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但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但董事會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或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允許派付股息，他們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董事會亦可從應付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支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進行有效清償（即使其後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指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約整（上調或下調）或規定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各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載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各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計算），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而本公司各股東須（但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該通知所指付款應予支付限期的另一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並應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作出催繳或未付分期股款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指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且董事會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登記，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選定或選舉主席並非會議處理事項之部份，故不受法定人數不足之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委託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則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或應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其分派。上述內容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算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算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類批准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目前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價；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自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持有繳足股份的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公司須保存必要的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並應將所有賬簿自編製之日起保存至少5年。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i)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修訂版）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及(ii)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公司有義務根據《2023年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法》維護其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且該登記冊可由立法規定的某些機構查閱。根據《2024年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條例》，符合特定要求的公眾可向開曼群島主管當局申請獲取特定法人的實益擁有權信息，前提是公眾對該信息擁有合法利益，可預防、偵查、調查、打擊或起訴洗錢或其上游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10. 董事名冊

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其中載有姓名和地址）須送交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存檔，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變更），須於六十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1. 按揭和押記登記冊

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公司財產的按揭和押記，並應在登記冊中就每項按揭或押記記入對所按揭或押記財產的簡短描述、所設定押記的金額以及承按人或有關享有此類押記的人士的姓名。任何債權人或公司股東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按揭和押記登記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4.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5.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6.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且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19.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0.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1.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亦不會就下列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他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附 錄 四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 公 司 法 》 概 要

22.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該意見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